**项目编号: HX-2025-018**

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6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8971)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_Toc125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2240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_Toc3008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78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one项目综合体1幢2单元19层2193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3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5-018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咨询服务 | 可行性论证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气象类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5年09月18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one项目综合体1幢2单元19层2193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3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3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节假日除外。（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80136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one项目综合体1幢2单元19层21938

联系方式：180822094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瑞泽

电话：18082209457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张富  电 话：029-380136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one项目综合体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38  联系人：杜瑞泽  电 话：18082209457 |
| 3 | 项目名称 | 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X-2025-018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咸阳高新区 |
| 6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4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 8 | 项目概况 | 对辖区气候进行区域性可行性论证并编制报告;主要功能或目标:用科学的气候数据和分析，为区域发展规划与建设项目的决策提供关键依据，明确区域当前气候背景与未来变化趋势下的适宜性、潜在气候风险与资源机遇，并提出适应性策略，从而保障区域发展建立在安全、可持续且具备气候韧性的基础之上;需满足的要求:确保论证过程科学可靠、结论实用有效，能够真正支撑区域规划和项目的气候适应性决策，规避风险。利用机遇，保障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
| 9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开标携带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气象类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4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6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  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15:00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17号咸阳郎格安酒店8楼会议室 |
| 19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3日15:00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17号咸阳郎格安酒店8楼会议室 |
| 20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1 | 磋商报价 |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份数及要求 | 1.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  2.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4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 |
| 25 | 装订及包封 | 1.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放在正本密封袋中。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8 | 采购代理费 |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规定，下浮50%收取。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9 | 项目性质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30 | 开标携带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一. 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 小企 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会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 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 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 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 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 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 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4)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 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 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 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所提 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 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 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 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 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 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 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5.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U盘）。

15.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 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大会**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 下一步的评审。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9）供应商有串通参与磋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 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 分高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 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 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 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规定，下浮50%收取。

27.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 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事实依据；

（10）必要的法律依据；

（11）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29.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 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 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联系单位：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8082209457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one项目综合体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38

**30.其他**

30. 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 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 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 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 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 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 号) 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 排序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 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 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 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 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 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补充部分：**

5.1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4.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素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3 |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气象类职称； |
| 4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5 |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8 |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 10 |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1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注：1）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 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结论为 “符合 ”和“不符合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符合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符合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  |  |  |
| --- | --- | --- |
| 符合  性审  查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的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 |
|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结论”一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 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 | |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15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5 | |
| 方案 | 75分 | 服务方案（25分） | 正确识别本项目气候、关键点、重难点提供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的计13-25分；  2、方案一般的计0-12分； |
| 人员配置（15分） |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完整，职责划分明确，得8-15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或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得0-7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体系，逻辑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15分；  质量保证措施、体系不够具体和完善的，得0-7分。 |
| 服务承诺（15分） | 1、承诺项目完成期限，工作均能按要求完成，数据资料汇报及时性等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8-15分；  2、针对磋商文件内容及相关服务方案有合理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
| 保密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项目资料保密措施得（0-5分） |
| 类似项目  业 绩 |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5分，计满10分为止。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时间。 | |
|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咸阳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甲 方（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招标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50%，计金额（大写）：（¥ ）;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50%，计金额（大写）：（¥ ）。

**五、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招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招标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根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选取合适的气象站，对该气象站长年代数据资料进行整编、质控、分析，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最终提交《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①收集整理国家气象站点和区域气象站建站以来气象要素观测数据，以及相关的气象灾害、行业需求、遥感和模式数据，并对资料进行均一性订正和处理；②完成开发区气象服务调研需求分析；③完成开发区气候特征分析及气候变化预估；④完成开发区高影响天气气候事件分析；⑤完成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⑥完成开发区空气质量及城市热岛效应分析；⑦完成论证结论的适用性及建议。

**八、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招标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论证内容

1.收集整理国家气象站点和区域气象站建站以来气象要素观测数据，以及相关的气象灾害、行业需求、遥感和模式数据，并对资料进行均一性订正和处理；

2.完成气象服务调研需求分析；

3.完成气候特征分析及气候变化预估；

4.完成高影响天气气候事件分析；

5.完成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

6.完成空气质量及城市热岛效应分析；

7.完成论证结论的适用性及建议。

二、服务期：120日历日

三、服务要求：根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选取合适的气象站，对该气象站长年代数据资料进行整编、质控、分析，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最终提交《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服务技术标准

1.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2.GB50014-2006（2016版）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3.GB 50019-20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4.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5.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6.GB/T 21714.2—2015/ IEC 62305-2：2010 雷电防护 第2部分：风险管理；

7.DL/T 5158-2012 电力工程气象勘测技术规范；

8.JTG/T 3360-01-2018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9.QX/T 118-2010 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质量控制；

10.QX/T 423-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

11.QX/T 436-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抗风参数计算 ；

12.QX/T 469-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总则；

13.QX/T 426-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资料收集；

14.QX/T 457-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气象观测资料加工处理；

15.QX/T 449-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现场观测；

QX/T 452-2018 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提供规范；

16.QX/T 453-2018 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使用规范；

17.QX/T 437-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城市通风廊道；

18.QX/T 242-2014 城市总体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

19.QX/T 497-2019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数值模拟与再分析资料应用；

20.QX/T 529-2019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极值概率统计分析；

21.城市热岛效应评估技术指南；

22.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2019年8月）；

23.陕西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办法（试行）陕气办发〔2022〕21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方案

七、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为：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次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备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表，加盖公章后于二次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无需提供。**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气象类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 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服务方案

（2）人员配置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服务承诺

（5）保密措施

**七、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